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档案装订要求

1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档案要求内容齐全、装订规范；

2、各单位重点单位档案内容统一采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；

3、尺寸不规则的图纸等其他档案资料，按照图纸折叠标准，折叠成A4尺寸大小后，与其他档案统一装订；

4、档案封面和封底（备考表）统一采用A4尺寸牛皮纸打印；

5、档案采取三孔一线装订方式，三孔距总长度180mm，中孔到边孔长度90mm，装订一律在左侧；

6、超过200页的档案应分卷装订。并将封面档案标题修改为“天津市XX商场（一）”、“天津市XX商场（二）”，并在封面底部注明档案共2卷，第1卷（第2卷）；

7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纸质档案及电子版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区应急管理局，一份单位留档备查。